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小字第680號

原告 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仁友

被告 葉芳瑞即方程式精密工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為法人，被告為商人，有兩造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仍有合意管轄之適用。又本件聲請人係依其與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所簽訂，約定之保全服務期間自113年1月8日起至118年1月7日止、保全服務標的物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帥井滷肉飯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之約定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服務費、違約損害賠償等，而該契約書第25條已約定，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保全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且本件保全標

01 的物既在新北市板橋區，則其管轄法院即為臺灣新北地方法
02 院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
03 （經相對人異議，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
04 聲請人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08 法 官 黃佩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11 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13 書記官 蔡亦鈞